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留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9)。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 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 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 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 我们认为: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